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4樓

承辦人：蔡孟棻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ryan1209@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9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國人取得相關證照之權益，重申「技能檢定」、「技術士」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為本部辦理能力鑑定業務專屬名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12月2日「研商民間團體辦理能力鑑定證明涉與技能檢定名稱相同（似）可行管理措施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及促進前開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等業務。復依行政院核定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所示，能力鑑定（證照）辦理模式分為專技人員考試、各部會自(委)辦、技能檢定及民間自行核發等4種，故目前我國能力鑑定政策係採多元發展並以多軌模式推動之，合先敘明。

三、按職業訓練法第4-1條規定，本部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同法第31-1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

內政部



專業團體，得向本部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本部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四、綜上，有關技能檢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係職業訓練法授予本部之法定執掌，並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辦理；又產業創新條例已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推動民間參與能力鑑定業務之權責，鑑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能力鑑定名稱及規範有別，故重申「技能檢定」、「技術士」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為本部辦理能力鑑定業務專屬名稱，以界定本部能力鑑定範疇。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懇請協助轉知人民團體設立之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所轄人民團體知照，避免誤用衍生爭議。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本：內政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108/12/27
16:38:58